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沈罡先生、王迪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我们认为：沈罡先生、王迪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完全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沈罡先生、王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孙公司东阳捷成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

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 明

王友松

祝 伟

2017 年 5 月 16 日